

2012年四川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2012\\_E5\\_B9\\_B4\\_E5\\_9B\\_9B\\_c56\\_64786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2012_E5_B9_B4_E5_9B_9B_c56_647866.htm) 关于2012年度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安排的通知四川省造价工程师协会川建价师协〔2011〕04号各市、州造价站（处，办）、造价协会：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造价人员的从业行为和提高其业务水平，根据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150号令）和《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暂行办法》（中价协[2006]013号）等相关要求，现将我省2012年造价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造价人员继续教育的相关规定

1. 注册造价工程师每两年完成30学时必修课和30学时选修课的要求。
2. 造价员每两年完成30学时的要求，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的，属于验证不合格且将注销其《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及专用章。

二、继续教育对象及范围

- （一）凡2012年前取得在我省注册的工程造价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今年均应参加继续教育。
- （二）鼓励注册造价工程师参加中价协组织的网上教育（以中价协确认参加人员为准）。

三、继续教育形式 采取集中面授教育

四、继续教育组织

- （一）办理时间：2012年4月9日至5月14日（此项工作结束后，按附表要求填报培训人员名单，于2012年6月30日前报省造价工程师协会）。
- （二）学习期满后在《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证书》和《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验证记录栏中加盖“继续教育合格”章。
- （三）各地将注册造价工程师的继续教育证书收齐签署意见后送省造价师协会加盖审核合格章。

五、继续教育学习内

容：（一）《四川省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管理办法》（川建发[2012]3号）（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三）相关政策和文件 1、《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